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CHRISTINE TAN PEK BOEY	副总经理	新加坡	3.00	2.50%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6 人）			95.70	79.75%	0.48%
预留部分			21.30	17.75%	0.11%
合计（87 人）			120.00	100.00%	0.6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